

### 第十三條 銀行之間的償付安排

- a.如果信用狀敘述著償付的取得為由一指定銀行（“索償銀行”）向另一方（“償付銀行”）時，該信用狀必須敘述是否依據簽發該信用狀時仍生效的國際商會銀行間償付規則。
- b.如果信用狀沒有規定償付依據國際商會銀行間償付規則，則下列適用：
- i.開狀行必須提供償付銀行償付授權其一致於信用狀中敘述的適用性，此償付授當不應受限於有效日期。 ii.求償銀行不應被要求提供償付銀行與信用狀條款相符的狀明。 iii.開狀銀行將有責於任何利息損失，及伴隨發生的任何費用，如果償付未能於由償付銀行依信用狀條款一經請求提供時。 iv.償付銀行的費用計帳於開狀行。然而，如該費用計帳於受益人，開狀銀行有責於信用狀中及償付授權中據此標明。如償付銀行的費用計帳於該受益人，它將被當自償付作業應付求償銀行金額扣除。如無償付作業，償付銀行的費用仍為開狀銀行義務。
- c.開狀銀行不能免除任何提供償付責任如果償付未能履行於由償付銀行一經請求時。

### 第十四條 單據審核標準

- a.依指定行事的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時，及開狀銀行須審核提示，僅以單據本身為本，以決定其是否在單據表面呈現構成相符提示。
- b.依指定行事的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時，及開狀銀行當各有從提示次日起至多五個銀行營業日以決定提示是否相符。這期間不被縮短或其它受因發生在信用狀提示有效日之當天或之後或最後一日影響。
- c.如提示包含一份或多份依據第 19,20,21,22,23,24 或 25 條的正本運送單據則須由受益人或其代表人在不遲於本慣例中所描述的裝運日之後的 21 個日曆日內為之。
- d.單據中的資料，當在與信用狀內文，該單據本身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解讀時，無須一致，但必須不抵觸，該單據中的資料，任何其他規定單據或信用狀。
- e.單據中除商業發票外，貨物的描述，服務或履約行為，如有時，得以不抵觸信用狀中的描述統稱之。
- f.如果信用狀要求提示單據於運送單據，保險單據或商業發票之外，未規定由誰簽發該單據或內涵資料，銀行將接受該已提示之單據如其內涵顯示履行所要求單據功能及其他符合第 14(d)條。

g.已提示的單據非信用狀所要求者將被不予理會且得被退還給提示者。

h.如信用狀包含某一條件未規定要單據以符合該條件，銀行將視該條件係未敘述且將不予理會。

i.單據日期可以早於信用狀的簽發日但不得晚於提示日。

j.當受益人和申請人的地址顯示在任何規定單據中時，它無須與信用狀中或任何其他規定單據中所敘述者相同，但必須與信用狀中提註的相關地址同在一國家。聯絡細節（傳真、電話、電子郵件及類似）敘述為受益人和申請人地址的一部分時將被不予理會。然而，如果申請人的地址和聯絡細節顯示為依據第 19, 20, 21, 22, 23 條規定的運送單據上的收貨人或受通知方細節的一部分時，它們須與信用狀敘述相同。

k.在任何單據中標明的託運人或發貨人無須為信用狀的受益人。

l.運輸單據得由運送人，船東，船長或傭船人以外之任一方簽發前題為該運送單據符合第 19, 20, 21, 22, 23 或 24 條條規要求。

**第十五條 相符提示** a.當開狀行決定相符提示時，它必須兌付。 b.當保兌銀行決定相符提示時，它必須兌付或讓購並轉遞單據給開狀銀行。 c.當指定銀行決定相符提示並予兌付或讓購時，它必須轉遞單據給保兌銀行或開狀銀行。

### 第十六條 單據瑕庇、豁免及通知

- a.當指定行事的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時，或開狀銀行決定不符提示時，它得拒絕兌付或讓購。
- b.當開狀行決定不符提示時，它得依它自己判斷逕治申請人豁免該瑕庇。這並非，然而，延長第 14(b)條期間。
- c.當指定行事的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時，或開狀銀行決定拒絕兌付或讓購時，它必須給予提示者一份單獨的該事件通知。  
該通知必須敘述：
- i.該銀行拒絕承兌或讓購；及 ii.每一銀行拒絕承兌或讓購的相關瑕庇；及 iii. a. 銀行留存單據聽候提示人的進一步指示；或 b. 開狀行留存單據直到其從申請人處接到豁免及同意接受它，或於同意接受豁免前聽候提示人的進一步指示；或 c. 行將退回單據；或 d. 銀行依據先前已自提示人處獲得的指示處理。
- d.第 16(o)條要求的通知必須在不遲於自提示之翌日起第五個銀行營業日結束前發出以電傳或，如不可能，則以其他快捷方式發出。
- e.指定行事的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時，或開狀銀行得、依第 16(c)(iii)(a)或(b)要求提交通行知之後，於任何時候將退還單據給提示人。
- f.如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未能按照本條款辦理，它將不得主張該等單據不構成鄉相符提示。
- g.當開狀行拒絕兌付或保兌銀行拒絕兌付或讓購並依據本條款發出通知，它當隨後有權要求退還已償付的款項，及利息。

### 第十七條 正本單據及副本

- a.信用狀中規定的每一種單據須至少提示一份正本。
- b.銀行應將任何單據註明顯見的單據簽發人的原始簽名，標記，印戳或標籤視為正本，除非單據它本身標明其非正本。
- c.除非單據本身另有標明，銀行也將接受如下視為正本的單據： i.顯示由單據簽發人的手寫，打字，穿孔或蓋章；或 ii.顯示在單據上為簽發人的原始信紙；或 iii.敘述其為正本，除非該敘述顯示不適用已提示的單據。
- d.如信用狀要求提示單據的副本，提交正本或副本均允許。
- e.如信用狀要求提示複式單據而使用術語如“一式兩份”，“兩套”或“兩份”，則提示至少一份正本且其餘份數為副本即可被滿足，除當單據本身另有標明。

### 第十八條 商業發票

- a.商業發票： i.必須顯示由受益人簽發(除如第 38 條款規定外); ii.必須以申請人名呼為抬頭(除如第 38(g)條款外); iii.必須與信用狀的幣別相同;且 iv.無須簽名  
b.指定行事的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時，或開狀銀行得接受商業發票簽發金額超過信用狀允許的金額，且其決定將拘束各方，唯如所論及銀行尚未對超過信用狀允許的金額兌付或讓購。
- c.商業發票中的貨物，服務或履約行為的描述必須信用狀中顯示相符。

### 第十九條 涵蓋至少兩種不同運送方式的運送單據

- a.運送單據涵蓋至少兩種不同的運輸方式（複式或聯合運送單據），無論名呼，必須顯示：
- i.標明運送人名呼且被簽署為：
    - \*運送人為或代表運送人的具名代理人，或
    - \*船長為或代表船長的具名代理人。  
由運送人，船長或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辨識係為運送人，船長或代理人。  
由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指示出此代理人已簽署為或代表運送人或為或代表船長。
  - ii.標明貨物已在信用狀中規定的地點被發送，接管或裝運，藉由。
    - \*已印就的文字，或
    - \*印戳或註記標明貨物已被發送，接管或裝運的日期。  
運送單據簽發的日期將被視為發送，接管或裝運的日期。裝運日期，然而，如運送單據標明，以印戳或註記，一個發送，接管或裝運的日期，此日期將被視為裝運日期。
  - iii.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發送，接管或裝船地點及最後目的地地點，即使：
    - a)該運送單據敘述，加入，一個不同的發送，接管或裝運地點及最後目的地地點，或
    - b)該運送單據包含相關於船隻，裝貨港或卸貨港的“預期的”或類似的限定指示。
  - iv.為唯一的正本運送單據或，如果簽發出多份正本，則為運送單據中表明的全套。
  - v.包含運送條款或參照另一運送條款出處（簡式或/背面空白的運送單據）。運送條款的內容將不被審核。
  - vi.包含未指示其係傭船契約。

b.就本條而言，轉運指在從信用狀敘述的發送，接管或裝運地點及最後目的地地點航程中從某一運輸工具上卸貨並再裝貨上另一運輸工具（無論是否以不同的運輸方式）。

c.i.運送單據得標明該貨物將要或可能被轉運唯如全段航程被以同一運送單據涵蓋。 ii.運送單據標明該轉運將要或可能發生是可接受，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

### 第二十條 提單

- a.提單，無論名呼，必須顯示：
- i.標明運送人名呼且被簽署為：
    - \*運送人為或代表運送人的具名代理人，或
    - \*船長為或代表船長的具名代理人。  
由運送人，船長或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辨識係為運送人，船長或代理人。  
由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指示出此代理人已簽署為或代表運送人或為或代表船長。
  - ii.標明貨物已在信用狀中規定的地點被一具名船裝運，藉由。
    - \*已印就的文字，或
    - \*裝運註記標明貨物已被裝運的日期。  
提單簽發的日期將被視為裝運的日期除非提單包含一裝運註記標明裝運日期，在此情況中裝運註記的日期將被視為裝運日期。  
如該提單包含相關於船名的“預期船隻”或類似的限定指示，一裝船註記被要求指出裝運日期及真實船名。
  - iii.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自裝貨港至卸貨港之運送。